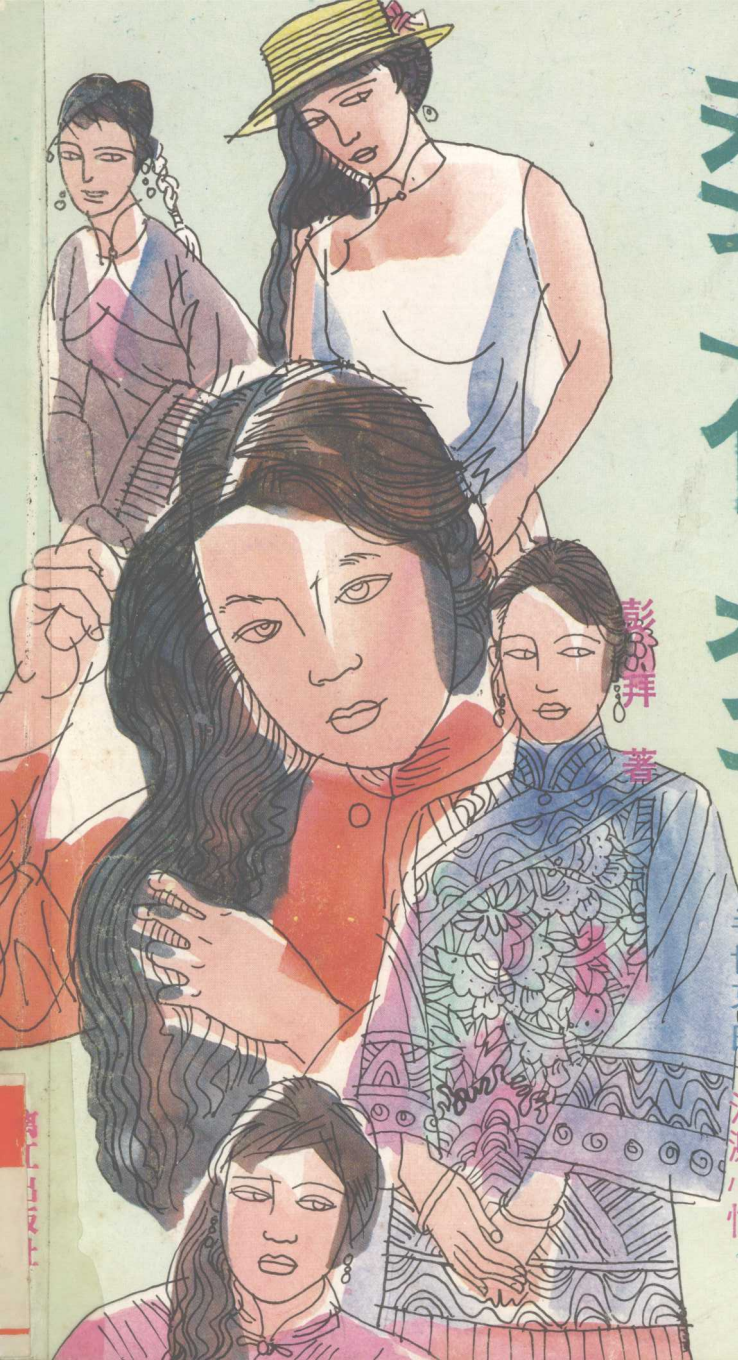


梨花梦

彭拜 著

一树落英 天怜地悯

半世哀曲 泪溅心惊



第一卷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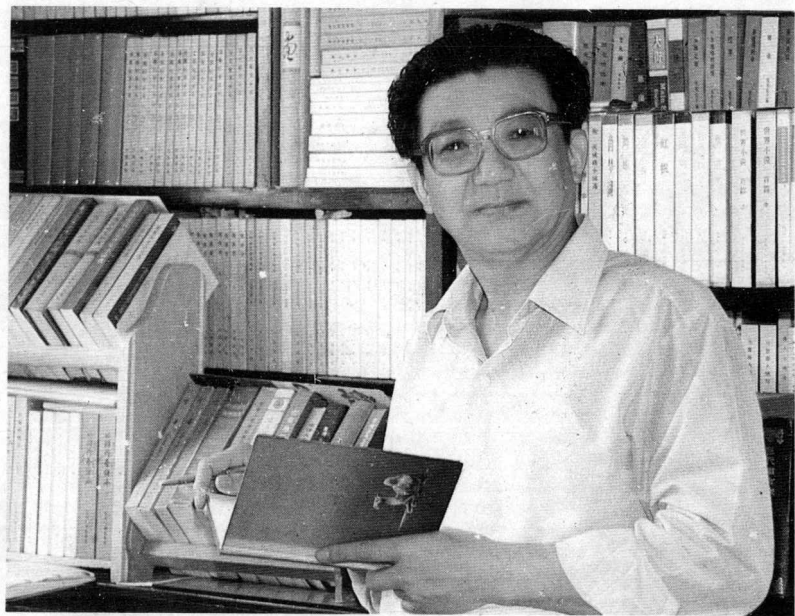
梨花梦

彭拜

著



江苏
江
出版
社



情知不是梦，
一念一凄迷。
竟夕风兼雨，
梨花落满堤。

——《己酉南圩祭归》

目 次

前言	(1)
油菜又开花了	(5)
在紫荆藤垣篱里面	(35)
礼殉	(77)
上穷碧落下黄泉	(119)
古老的棉纺车	(165)
“公鸭病”	(208)
从傻丫头到疯婆子	(241)
学姐皇甫芬	(284)
后语(附:婚后之恋).....	(339)

目 次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2)
第一节 绪论	(32)
第二节 绪论	(57)
第三节 绪论	(119)
第四节 绪论	(162)
第五节 绪论	(208)
第六节 绪论	(341)
第七节 绪论	(384)
附录(附:参考文献)	(336)



1 小说就是小说。它不是纪实，不是真人真事，不是实际生活的摄像录音。它反映现实，描绘生活，塑造人物，要求真实；但那真实不是自然形态的生活真实，而是经过作者创造的艺术真实。“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其反映可能是对被反映者近似正确的复写，可是如果说它们是等同的，那就荒谬了。”（列宁：《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

2 这部《梨花梦》是小说。和它的前一部《斜阳梦》与后一部《江月梦》，合之而为一套《何妨回首》，从此角度看似有关联，其实各自独立成篇。它们都是小说创作。《斜阳梦》写的是东邻西舍，那既是写的我这个七十年来走遍大半个中国、居住过

百十处街巷村庄的彭某的东邻西舍，同时也是写的你张某、他王某以及李某赵某等的东邻西舍，他们“往往嘴在浙江，脸在北京，衣服在山西，是一个(个)拼凑起来的角色。”(鲁迅：《我怎么做起小说来》)这里的《梨花梦》写的是亲族尊长，那继后的《江月梦》写的是新朋旧友，自亦完全相同；《梨花梦》里既写了我彭某的、也写了你张某、他王某李某赵某的亲族尊长。——至于这些亲族尊长何以全是女性？又何以全是柏舟誓节、青灯苦守的未亡人？这可以请社会学家从我国有着两千年封建制度积淀的悠悠历史中去寻取答案；我写的是小说，只想通过这一生活的真实反映，让我彭某、你张某、他王某李某赵某等一人家的子女儿孙，能够得知一些不幸的过去，牢牢把握珍贵的现在，努力创造美好的未来。

3

尽管已对小说特征、本书内容作了如上说明，因鉴于《斜阳梦》面世后竟意外发生侵权诉讼纠纷，故我仍须在此郑重声明：本书人物故事等等，全为虚构，倘与某些人、某些人家情况有相像、近似之处，纯属巧合，务请不要对号入座。

油菜又开花了

(一)

外太婆是我外婆的母亲。外婆娘家姓俞，外婆娘家姓谢。按辈分计算，她老人家是上数第四代，按本地称谓，属“太太”一级，我该喊她外太太。但由于这个“外”字有“见外”之嫌，便去掉外字喊她老太太；而又为了喊时方便、亲切，再省去一个太字，就叫她老太。

我这位老太生了两个男孩、一个女孩，女孩是长姐，即我外婆，外婆的两个弟弟我叫他们大舅爹、小舅爹。

皖中合沛这一带在辈分称呼上，有许多与北方不同，甚至正好相反。例如我们这里称父辈曰爷，称祖辈曰爹（或爹爹），北方则称父辈曰爹，称祖辈曰爷（或爷爷）。我在此处说的大舅爹、小舅爹，在北方应是大舅爷爷、小舅爷爷。

外太婆是十五岁那年和外太公结婚的，外太公大她五岁。

在这里的乡间，男女婚姻不仅全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且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从小便订下终身大事。其主要形式有这么三种：

一种叫箩窝亲——箩窝乃老式摇篮，即是说当男女二人同是睡在摇篮里的婴儿之时，月下老人已经用红绳子把他俩的腿脚系到了一起，便注定他俩长大要做夫妻。

另一种叫童养媳——女孩儿从小（从出生几天、几个月到十来岁均有）便来到男孩儿家，打进门第一天起，他俩的姻缘便已认定，铁板铜钉，动不得。他俩以后结婚，有专用名词叫“圆房”；连他俩婚前的性行为也有特许，并也有专用名词叫“烧闷灶儿”（在灶膛里烧火不让烟囱冒烟）。

还有一种叫指腹婚——男女两方母亲刚怀孕，两家便相与约定：今后两方如同生男孩，就结拜金兰成为兄弟；如同生女孩，就作为异性同胞互称姐妹；如一方生男、一方生女（不论哪方都须依约）则缔结秦晋之好，父母做亲家，子女做夫妇。

不知外太婆与外太公结婚属于其中哪一种，反正不是外太婆自主自愿。拜堂成亲那天夜里，一应喜庆活动告一段落，筵散客退，香烬烛停，洞房里先是一阵窸窣窸窣，再是几次物件撞响，后来随着一声尖叫，外太公打开房门跑了出来——他的手臂被外太婆咬了一口，血沿着手腕一滴滴往下流。

第二天，俞家精壮男女会同下手，几根麻绳把外太婆紧紧捆住，手、脚都牢牢绑在床架上。

不过，外太公一直对她很好。其后外太婆生了三个孩子，自杀三次，都侥幸得到抢救。人们说，命运名分尽由天定，愿与不愿都得听任，是红是绿谁想改也改不掉，谁想逃也逃不了。最后一次，从塘里打捞上来，她通体发紫，浑身僵冷，只心口窝

微微有点跳动。有经验的人说，这需要接热气。但架柴火、盖被子、喂姜汤，都不行，必须要接着人身上的鲜气、仙气。于是外太公毫不犹豫，脱了衣服，把她抱进怀里，人们再在他俩身上重叠压上几层棉絮。

外太婆活过来了，可外太公病了一个多月。外太婆再没有寻短见了，倒是在外太公病中病后，她对他都照料得十分周到。

(二)

我没见过外太公，外太公家在本城西门外大俞冈。而我见到外太婆时，她是住在本城北门外小桥湾村。

小桥湾村是外太婆的娘家。在小舅爹两岁时，外太婆的父亲去世，她为了陪伴孤身的母亲，就带着小舅爹一起住到这里来。

这是个很小很僻静，但环境很优美的村落，西去约两里路，有一座很小很简朴的石板桥，横跨在一条很美丽也很有个性的小溪上面。

这条小溪，一非流在山崖间的泉涧，二不是绕于田畴的池渠，它只是丘陵地带沿着坡陂，由雨水自行冲刷而成的一道沟渠。秋冬晴日，它平浅得仅是一弯洼地，有时甚至干涸得呈龟裂状态，可一旦到了春夏多雨季节，它便顿时变样，有时汨汨淙淙，像一条名副其实的小溪，有时一夕之间竟猛地开拓到两丈多宽，挟势携声，喷花卷雪，成为汹涌奔腾的河流了。

它上面原先没有桥。

人们经过这里，平浅时，跨一大步或是纵身一跳便可，阔

深时借着铺设其中的几块踏脚石，半踩半蹬也能过去。

后来，有了这座桥，同时也就有了这么一段故事——

在那难以究实其年代的从前，溪南住着一个男子，三十几岁没娶，溪北住着一个女子，二十多岁没嫁。这男子爱上了那女子，爱得很诚笃很诚笃；那女子也爱上了这男子，也爱得很深沉很深沉。

男子请来媒娘，前去提亲。女方父母答应了，但要求他得交上一笔彩金。牵羊成礼，奉璧作聘，乃理所当然，尽管这次女方提出的彩金数字很大，这男子倒也不以为意。从获知这一要求的第二天开始，他苦苦累了十年，替人家当长工，做短工，放猪牧羊，打草拾粪，淌下的汗水，汇聚起来也能流成一条小溪，总算把那笔彩金攒齐。

那女子在家，也一直痴情地等候着。只是那女子父母本来就嫌那男子贫穷，故意拿重金彩礼为难他，见其年复一年没来致聘，便要另为女子择偶。多次提出，女子尽皆拒绝。一日父母威逼，女子引刀截发，说如逼之再甚，她即以刀断头。

不料恰在那男子十年辛劳，把彩金聘礼双手捧进大红喜盒，即将送来女家之时，那女子锄彼南亩，路过小溪，由于霪雨多日，潮洪两凑，水势凶恶，心惊情怯，踏脚石又被冲得歪斜不稳，以致失足落水淹死。

这男子闻讯跑到溪边，对着狂流哭了三天三夜，泪尽继之以血，立誓不再婚娶，并决心在这小溪上面修造一座桥梁。

修桥费用很大，那笔彩金全部用上，仍然不够。于是他蓬其头，垢其面，褴褛其衣跣其足，出去做了乞丐。

又是苦苦十年，各府各县，沿街沿门，一家一家叫化，一文一文积累，脚走烂了，腿跑肿了，手臂伸麻木了，喉咙喊喑哑、

喊出血了，到底把钱凑足，把桥修好。

谁知就在炮竹声声，鼓乐阵阵，桥梁封顶，宣告竣工，他来到这里向所有为这座桥尽过心、出过力的人，包括各府各县曾经一文一文给他以赞助的那千家万户叩首致谢之际，由于劳瘁过度，他身子一晃，倒在桥上，便怀着对那女子的无限深情、对这小溪的不尽幽怨而与世长辞了。

人们为了纪念他，便把这座桥取名叫做“寡汉桥”。又由于这桥不大，只弓拱三孔，加之那些年轻的姑娘嫂子们不便开口说出“寡汉”二字，所以便以“小桥”作为它的别称。

外太婆家的这个村庄，位于小桥东南，小溪下游的一个拐弯处，故而名叫小桥湾。

小桥湾是个中等村落，前后三排房屋，大约三十几户人家。

三排房屋一式朝南，朝南是谓“向阳”，而“向阳门第真富贵”，人们如此安排住宅门向，其求福祈祥的愿望是远远超过采光、通风诸要求的。

前后三排房屋之间，各家门前大都栽的是两棵椿树，对称地峙立两旁。虽然很少有人知道，其渊源是来自于庄子的《逍遥游》：“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岁为春，八千岁为秋”，但大家皆以椿为贞洁，为长寿，为容易成活可望茂盛之嘉木。

门前地面皆黏白土，甚是平实，门堂里都嵌有几块平滑的青铜石，显得干净整齐。

整个村庄的外面，老早老早有过一堵大围墙，那是全村人齐心协力共同修筑起来的。在防匪、防窃、防野兽，保家、保舍、保安全之外，它们更有表示全村人紧密团结、亲如一家之意。

可是不知从哪一年起，它们崩颓了，倒塌了；那班注意睦

邻友好、关心集体利益的筑墙的人们，也都先后丢下这个村子离开人世了，剩下的只是一两处断垣残壁、故迹依稀的零砖败土，既唤不起后代人对前代人风尚习俗的追索、探究，也改变不了从大围墙转向小院落的晚世潮流。

外太婆家的住宅在本村第三排房屋的西端。外型与本地一般农舍无异，三间两进，前场后园。

我初来这里，进门时的第一个印象是：大门的门槛太高。它用四根圆木横拼而成，中间加着三道铁箍，插在两边那石门础的深槽里。说起来它能放能取能换，实际上又稳当又结实，是只放不取也很少会换的。我已五岁了，腿儿提得平腰，也跨它不过，只好由人抱进抱出。据说它所以做得这么高的理由，正在于唯有这样才可以阻止一些还没有能力跨过门槛的孩子们，随便跑到外面世界去。

第二个印象是：门头上的“五福”留存得久，保护得好。

“五福”是我国特有的民间手工艺品，原料是一种专用的薄型软红纸。早先全是直接用剪子剪，后来逐渐改为拿凿刀凿，在大致四至七寸宽、六至九寸长的大小规格不等的纸片上，凿出一些样式固定、有变化但不大的吉祥图案或花草人物。每套五张，在图案花草中央分别呈现“福禄寿财喜”五个字，所以叫做“五福”。

过春节时，配合贴春联门对子，把它们的上口贴在大门的横楣上，再用“太公在此百无禁忌”之类的“太公条”压住，让它们下面的绝大部分飘荡下来垂在门头上空，好像女孩儿家垂拂额前的刘海。微风吹过，袅袅依依，既增加了节日的喜庆气氛，也产生一种美感。

但在一般人家，过了年，最多过了正月十五元宵节，就不

必保留它了。加之人们都知道它有独具的止血愈伤功能，什么地方破皮流血，只需撕它一张半张，叠上几层，敷于伤处，很快见好，故而即使想留也难以留住。

外太婆家里不许人们拿“五福”作这种使用，更不准随便把它们去掉。一定要搁到第二年，和刷洗大门贴新春联的同时，才让它们以新替旧。因为外太婆曾经说过，凡是喜庆吉祥物件，凡是美好的东西，人们就应该对它们始终尊重、爱护，让它们始终保持完美良好。

进了大门，那三间正屋一明两暗，前后进之间两边有厢房对披，正中留有井院，井院里养了一丛栀子花，花根淤着当作肥料的阴沟泥，花枝挂着为使花儿开得兴旺的红绿布条儿，所有这一些都与寻常人家大体相同。只是在二进的右半，高高砌起一堵墙，把靠西的一小块地方隔开、封起，成为一间单独的小屋，这就很有些特别了。

我的这位外太婆，便独自一人住在这间特别的小屋里。

(三)

这间小屋，无门无窗，阳光终年进不去，空气难得活动流通。

这间小屋，无灯无火，白天黑夜不易区分，日月年岁无从计算。

这间小屋，无锅无灶，一天三次由外面送饭菜茶水进去。

这间小屋，实在不能说它是屋，它是一个不在山里的洞，是一口没有水的井……

在高墙的右上方，留有一个直径大约一尺的不方不圆的

窟窿，犹如洞口井口，饭菜茶水就是通过这条唯一的运输线，人们打外面递，外太婆在里面接；由于那窟窿留得高，必须踮脚探臂才可以够到，所以里外的人即使在这交接东西之时，彼此也从来看不到脸。

茶、饭，随着家里人，冷热稠稀不计。菜，戒荤戒腥，蔬菜里也不吃韭菜葱蒜，常年的主要一味是用小口坛腌制的那种常是发黑的又烂又臭的老咸菜。

自从外太公——她的丈夫去世数月之后，打二十五岁起，她就住进这间小屋了。至今已经三十多年，一次不曾出来过。

我见到她，是十分例外地在这间小屋里面。那是在1928年，我五岁时。

我来小桥湾，是跟随外婆、母亲一起，参加外婆的小弟弟（我的小舅爹）的儿子（我喊他表舅）的婚礼。

那时所有人家做喜事，都是早在几天之前就把一些至亲内戚请来，既表示隆重、亲近，也为了遇上某些事儿好有个合计、商量。人来多了住处不够，可以借宿于东邻西舍，也可以打地铺行单，挤挤挨挨，热热闹闹，喜庆气氛格外浓。

我和外婆、母亲，就是提前三天被接来这里的。

来到这里，除了对农村那广阔的田野、纵横的阡陌，那一圈圈篱笆、一声声狗吠，对外太婆家门前那大椿树、门口那高门槛等等感到新鲜之外，最使我惊奇诧异的是我的这位老太和她的这间小黑屋。

老太那年因为她父亲仙逝，带着小儿子回到娘家陪伴母亲，那时还是居住一切悉如常人。过了两年多，外太公去世，她赶回北俞冈，料理好丧事，把女儿、大儿子接来这里，其后几个月，才筑了这间小黑屋，把自己关进去。

她为什么要这样？这是对自己的禁锢、折磨、残酷的虐待呀！当时我这个儿童当然不会明白，也没有作为一个问题向别人提出来。不过出于我的大胆、冒失，兼有外面一些人的怂恿，我在觉得惊奇诧异的同时，便提出要求，让人抱我从那窟窿去看看老太。

我这要求得到一些人的支持，他们好像希望从我开始，能使老太她老人家肯与外面人接触、往来，进而愿意拆除那高墙，打开那小屋，回到外面来。因为她单独住在那里面，至少是给外面人增加了许多不便。

于是，小舅爹站上一条长板凳，叉着我的两腋，让我从那个窟窿慢慢探头进去。

“妈，”小舅爹向老人家哀告：“这是大姐的外孙，头趟来，想见见老太。伢子长的秀秀气气，又挺懂事……”

屋里漆黑一片，我什么也看不到，只觉两耳嗡嗡直响，好像一下钻进了洞里、井里，不，钻进了一只大铁桶里。

半晌，老太哼了一声，没说话。

小舅爹认定这没说话就是不反对，转脸对候在外面的其他人高兴地点了点头，又说：

“妈，伢子热火你，一心想进来，你接住他吧……”

其实，我当时只是想从洞口井口往里看看，窥视一下屋里到底有些什么神奇玄妙的东西，住那里面的老太究竟是个什么模样的古怪人，至于是不是要进到屋里，去老太身边做客，那倒不曾想过。

现在小舅爹他们如此替我作了主，这么提出请求，我反而有些犹豫、害怕了。

又是半晌，老太又哼了一声，没说话。

这又意味着不反对。
可我倒是盼着她老人家不同意。屋里那么黑，会有什么东西藏在里面？而那古怪的老太又只哼哼不言语，哼声那么重浊，像落在洞里井里的蟾蜍在叫，够吓人的。

害怕毕竟敌不过好奇心，既成的形势也不允许我再犹豫，一递一接，我进到屋里去了。恰好那个窟窿，正可容我这么一个娃娃横着身体进出。

奇怪，刚才在洞口井口还觉得屋里漆黑漆黑，怎么接到老太手里，抱进老太怀里，我眨巴眨巴眼睛，便一下子能够看清屋内的一切了。

这所谓的一切，实在太有限太有限，很容易一眼就看清楚。几乎可以说，除了老太这个人，就只有她身下的那张床，老太坐是它，躺是它，睡是它，吃饭、喝茶、办事也全是它。而它与其说是床铺，不如说是一张行榻，上面只薄薄一层垫褥，薄薄一叠被盖，小小一个枕头，别的什么都没有。

我瞅遍了小屋的角角落落，不仅看不到任何一件具有神奇色彩、玄妙意味的物件，甚至任何其他有生命的、能动弹的东西，例如蚂蚁、蜘蛛、苍蝇、蚊子等等也全无踪影。在老太（眼下加上我）的前后左右，只是高高的厚厚的、灰黢黢的四堵墙。如果还不能说它是一口淘干了水的井，一个空洞洞的洞，那仅仅因为它是这么规规矩正方形的。

老太有一头好发，黑白相间，往后梳拢，挽了一个螺形圆髻。在她床头，放着一把梳子，是枣木的，梳齿已经残缺过半，但油亮油亮、赤红赤红。

床边墙上钉着两根木桩，搭着大小两块手巾，附近地下放着大小两只木盆，盆里还盛有水。